

##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281

末“四”位数: 0521 5521 8993

末“五”位数: 60843 10843 08635

末“六”位数: 193475 693475

末“七”位数: 3957261 5957261 7957261 9957261

1957261

6322608

末“八”位数: 06406391 33999409 283666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9-027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20 在浙江杭州萧山区新蜀新林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9 人,手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76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正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769,2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09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769,2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全文详见 2009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正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09-15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解冻及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公告  
本公司日前从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冻结及司法扣划通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沈中二初字第 196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解除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93,204,673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连大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22,649,075 股仍被冻结,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1%。

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扣划公告  
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稿)(2009)甘民执字第 1268 号,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0,565,598 股及现金扣划解冻给大连大显集团神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此次司法扣划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 322,649,07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股票代码:600747  
披露义务人: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98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高尔基路双 D 港辽河东路 2 号  
权益变动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其持有或控制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大显”)的股份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

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或控制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大连控股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司法拍卖 20,000,000 股及被司法拍卖 506,565,698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98 号  
3.法定代表人:刘秉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1100988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4238308-7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 机、DVD 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经营期限:199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5 日  
10.税务登记号码:21020322838007  
11.公司主要股东:大连市国资委  
11.通讯地址:大连市高尔基路双 D 港辽河东路 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秉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代威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孙德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研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尧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控股 393,204,673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36.94%。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控股 322,649,075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30.31%。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辽宁嘉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所持大连控股股份 20,000,000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1.88%;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所持大连控股股份 50,565,598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4.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比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00,000	司法拍卖	1.88
2009 年 7 月 1 日	50,565,598	司法拍卖	4.75

1.2008 年 6 月 11 日,通过辽宁嘉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所持大连控股股份 20,000,000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1.88%,成交价为每股 4.98 元。

2.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所持大连控股股份 50,565,598 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 4.7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股份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者卖出大连控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秉强  
签字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军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尔基路双 D 港辽河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411-87407788  
联系传真:0411-874075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军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尔基路双 D 港辽河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411-87407788  
联系传真:0411-87407522

##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根据《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从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100035 前端;100036 后端;100037 C 类)。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过户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有重大事项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机构查阅《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97788 电话:021-68897979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并及时发布公告。

三、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代销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首次申购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被转入代销网点的投资者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在赎回时,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可全额赎回。

3.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近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

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资产承担。

五、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率  
A.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项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0.8%
100 元(含)~1000 元	0.6%
1000 元(含)以上	0.4%
5000 元(含)以上	0.3%

(2)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下(含)	1.0%
1 年~3 年(含)	0.6%
3 年~6 年(含)	0.4%
6 年以上	0

(3)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

赎回费由自动扣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 A 类、B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

A 类、B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适用变动赎回费率。投资者持有持有时间越长,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 天以下	0.1%	0.1%
30 天(含)~1 年(含)	0.1%	0
1 年~2 年(含)	0.05%	0
2 年以上	0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修改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8、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9-14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6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解锁。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流通股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层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客车整车业务整合框架方案,启动整合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限售期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后,亚星集团在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一奔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7,572,500	53.44	11,000,000	106,572,500
合计	-	117,572,500	53.44		